

东莞石碣“12·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人员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七) 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加深安全驾驶宣传	14
(二) 加补道路基础设施	14
(三) 加大交通执法力度	14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 15 分许，东莞市石碣镇明珠路明珠酒店对出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3 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碣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石碣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综合治理办、人社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12 月 2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邓慧繁任组长，石碣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综合治理办、人社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碣“12·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碣“12·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员在道路上行驶时没有发现危险情况，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行驶，电动车驾驶员醉酒驾驶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粤 S11779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比亚迪牌，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村，注册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整备质量：11300kg，准牵引总质量：37500kg，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中堂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有效期均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经查，粤 S11779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及交通事故记录。

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台达公司”），成立时间：1993 年 10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1967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柯子兴，住所：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村，营业范围：生产和销售：变压器、日光灯稳压器、混模线路板、扫描器、温度

感应器等，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玖拾壹万美元，营业期限：1993年10月13日至2033年10月12日。

2.粤S390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厂牌型号：中集牌，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东莞市石碣镇鹤田厦村，注册日期：2011年10月3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最大允许总质量：35000kg，整备质量4520kg，核定载质量：30480kg。经查，粤S390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及交通事故记录。事故发生时，半挂车装载电子原材料（变压器、电感等原材料），货物及车辆总质量26630kg，未超载，车辆从石碣镇鹤田厦振园路6号台达物流中心仓库运送至石碣镇西南村蟠桃路33号。

3.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1]，车辆品牌：雅迪牌，发证日期：2022年3月15日，车辆所有人：广东中鑫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营业场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雅苑路12号之一，无法查询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广东中鑫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8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KH7P3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陈远逢，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

[1] 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车辆类型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属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碣镇石碣雅苑路 12 号之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保安服务；停车场服务等。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承接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石碣分局协助管理巡查石碣镇内市容环境工作的业务，上述巡查工作主要由约 30 人特勤队负责履行（包括本次事故死者杜尊堂）。

广东中鑫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鑫卫公司”），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0LYX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波，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 189 号 601，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保安服务等。该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人员基本情况

1. 粤 S11779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390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李建明，男，汉族，197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陕西省城固县人，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4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限：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是台达公司运输队员工。

2. 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杜尊堂（本起事故死者），男，汉族，198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河南省社旗县人，是

是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特勤队员。经了解，杜尊堂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当天工作时间为 16 时至次日 0 时，事故发生时为工作时间。

3.柯子兴，男，1948 年 9 月 10 日出生，系台达公司法定代表人。

4.刘兴容，女，汉族，1974 年 6 月 29 日出生，四川省宜宾市人，是台达公司运输组课长，负责对运输组司机的安全管理。

5.陈远逢，男，汉族，1985 年 3 月 10 日出生，广东省阳江市人，是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

6.林炳瑞，男，汉族，1981 年 3 月 24 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是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台达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作为涉事车辆粤 S11779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台达公司有履行以下安全职责：（1）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有建立相关监督考核机制，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3）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记录在案；2023 年以来，台达公司对李建明进行了 5 次培训并且记录在案，同时通过运输组微信群向李建明进行安全教育；（4）有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经核实，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存在涉事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未上牌照，特勤队员无证驾驶摩托车，员工醉酒上班情况。同时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林炳瑞未能及时发现无证特勤队员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的问题，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23日16时15分许，李建明驾驶粤S11779D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S3909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东莞市石碣镇明珠路从西往东方向行驶，行经明珠酒店对出路段往右变更车道过程中，该车车头右侧与一辆在其右侧车道同向行驶（由杜尊堂醉酒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致使杜尊堂倒地时被该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轮碾压，造成杜尊堂当场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间为2023年12月23日16时15分许，天气晴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明珠路明珠酒店对出路段，该路段设有中心双黄虚线，双向共四条机动车道，平直沥青路面，东往银河路，西往丹桂路，限速60公里/小时。

3.道路存在的交通隐患。2023 年 12 月 23 日 18 时 05 分东莞市交警支队政委罗高雄，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到达事故现场，镇道安办召集公安、交警、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组织召开亡人事故现场研判分析会，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梳理汇总如下（由对口职能部门落实整改工作）：（1）事故路段欠缺中间护栏，车辆随意变换车道；（2）事故路段没有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标志标线；（3）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较多。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杜尊堂符合交通事故外力致颅脑损伤死亡。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13 万元。

（七）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未出现恶意炒作、不良社会舆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6 时 16 分，石碣镇交警大队接李建明来电求助，称在东莞市石碣镇明珠路明珠酒店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求出警处理。事故发生后，石碣镇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现场防护及事故勘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2月23日16时22分，石碣镇交警大队民警罗砚强、刘学良到达现场；16时23分，石碣镇交警大队大队长刘学鹏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指导现场处置；16时28分，石碣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开展人员抢救行动；17时30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顺畅；18时05分，东莞市交警支队政委罗高雄，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及镇公安、交警、交通、应急、城管等部门召开事故研判会，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共同研究有效措施，针对事故发生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明确防范措施。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3日16时17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群众来电求助称，在东莞市石碣镇明珠路明珠酒店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其中有一名伤员，请求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16时18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石碣医院救护车出车。16时28分，石碣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组织对伤员进行救治，现场发现杜尊堂已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杜尊堂遗体当日送至东莞市殡仪馆存放，并于2024年1月21日火化。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1月18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李建明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杜尊堂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2024年2月26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杜尊堂于2023年12月23日下午在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石碣分局上班集合后，16时驾驶摩托车开始巡查，16时15分许，途经东莞市石碣镇明珠路明珠酒店对出路段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当场死亡。因杜尊堂符合醉酒驾驶，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当事人李建明驾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没有发现危险情况，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行驶^[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2.当事人杜尊堂无证驾驶机动车^[3]，并在道路上醉酒驾驶^[4]。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粤 S11779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粤 S390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11779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3909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车辆类型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属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涉事人员鉴定情况

（1）粤 S11779D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建明的血液进行检验鉴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定，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李建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2023 年 12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石碣镇交警大队对李建明进行现场唾液检测，结果显示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 粉）呈阴性。

（2）无号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鉴定情况。石碣镇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杜尊堂的血液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本中心采集的杜尊堂血液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 228.63mg/100ml。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事故现场路段限速 60 公里/小时，涉事车辆事发时不存在超速的情况，并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存在上述“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所述相关问题。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在市交通运输局、镇委镇政府指导下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开展跨片区联合执法行动，联合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案件 373 宗，治超非现场监测点共监测到超限运

输车辆 586 宗，开展重型货车及“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 168 次，共查处各项重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135 宗，查处泥头车超限超载 89 宗。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共 72 宗，罚款 14.69 万元。根据制定的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结合“一线三排”机制，积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 439 人次，检查、巡查企业 171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13 项，约谈企业 39 家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组织参与渡口应急综合演练 1 次。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碣大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在此期间，交警大队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42416 宗。其中，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 7976 宗，查处货车违法停车 2949 宗，查处酒驾醉驾 562 宗，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110065 宗，查扣普通二轮摩托车 1037 辆，查处三轮车违法 299 宗，货车超载 475 宗，客车超员 112 宗。事故发生后，石碣镇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杜尊堂，存在上述“直接原因分析”所述相关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杜尊堂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李建明，存在上述“直接原因分析”所述相关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5]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石碣交警大队于2023年12月24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李建明刑事立案并刑事拘留，12月31日石碣镇公安分局对李建明取保候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别对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主要负责人、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2.建议石碣镇交警大队对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林炳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督促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对无牌无证机动车上路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3.建议石碣镇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对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存在员工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同时督促中鑫卫公司东莞分公司对员工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做好整改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肇事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行驶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危险情况，未能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杜尊堂无证且醉酒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安全意识淡薄。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安全驾驶宣传

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结合本次事故的危险变道、醉酒驾驶等不安全行为，制作 3D 动画安全教育视频，通过线上线下对点宣传，结合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等，提醒广大驾驶人文明安全驾驶。

（二）加补道路基础设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研判会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石碣镇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对事故路段增设中央围栏，并且加大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目前，对事故道路增设非机动车道及标志标线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三）加大交通执法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非机动车的巡逻管控,打击醉酒驾驶、无牌驾驶、不在非机动车道路上驾驶等不安全的行为;在相关事故频发道路加大执法的力度和频率,做到点对点精准执法;对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法规,以起到警示作用。

